

五星级温馨家园一次性补助经费审计、绩效评价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的五星级温馨家园一次性补助经费审计、绩效评价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1. 审计。组织专家开展一次性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审计，出具 20 份审计分报告和 1 份审计总报告；
2. 绩效评价。组织专家开展一次性补助的绩效评价，出具 20 份绩效分报告和 1 份绩效总报告；
3. 年度复核。组织专家开展年度复核，就星级评估标准的实施开展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项目管理是否达标，即残障意识、需求调查、服务提供、满意度调查和服务改进是否形成闭环，对是否符合评估标准进行评价，出具 20 份复核打分表和 1 份复核情况总报告；
4. 跟进温馨家园建设情况。对全市 2024 年拟计划建设的 217 个温馨家园，跟进各区的建设进度，并对各区的新建温馨家园验收工作不定期进行监督。每月 10 日提交汇总后的进展情况；
5. 跟进实项目进展情况。对全市 2024 年温馨家园的 50 个实项目建设进度保持跟进。每月 10 日提交汇总后的进展情况；
6. 跟进温馨家园整体服务情况。对全市 700 多个温馨家园的日常服务情况（服务内容、服务人次等）数据进行采集。每季度第一周提交上一季度的数据报告；
7. 对全市温馨家园的安全运营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及其他日常配合工作等。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壹万元整) (¥310000)。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 60%款项 (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186000)，其余款项人民币 (壹拾贰万肆仟元整) (¥124000) 于项目验收后拨付。汇款帐号如下：

帐户名称：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银行帐号：01090365000120109103250

第三条 合同的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即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之日。

2.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期限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需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验收

1. 项目由甲方组织专家负责验收工作。

2. 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安排，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文件，经甲方审查文件齐全后组织进行验收工作。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各阶段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知情权，并应对乙方开展项目进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2) 甲方负责把握项目的政策方向，对服务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及文档工作。

(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项目负责人员，如要更换，必须提前书面征得



甲方同意，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求进行更换。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成果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服务所形成的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5、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 6、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7、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进行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供服务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北京市西城区玉林里62号

63549970

2024.5.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A

18513535092

2024.5.15日

